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號

聲請人 華泰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，若票據為他人侵占或詐欺時，則與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有別，自非「喪失」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2日接獲第三人合作金庫銀行通知，稱聲請人有一紙支票（票號：EA9871480號）到期，經提示需付款，惟該支票並非聲請人開立，經查係遭會計取走並偷蓋聲請人印章，故聲請人於同日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報案。嗣後經聲請人清查，本件聲請之支票（票號：SCAA7032865號）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亦已遺失，遂於114年12月31日向付款銀行為止付通知，並請求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，故有提出止付通知書、派出所報案證明單為據，惟依本院職權函詢付款銀行，系爭支票業經第三

01 人於114年12月31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提示付  
02 款，此有土地商業銀行傳真之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故  
03 系爭支票已有他人持有中，即非「不知孰為占有人」情形，  
04 非票據持有人不明狀態。揆諸前開說明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  
05 就系爭支票准予公示催告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